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任务,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相关服务的能力和要求。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 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李新明 叶强胜 刘桂良

2023年4月25日